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學生服務作業規定

- 一、目的：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推廣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務學習機會，特訂定服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對象：國內外大專院校與本中心環境教育推廣業務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
- 三、服務內容：環境教育推廣業務範圍相關工作。
- 四、待遇：學生服務一律無給付薪資或津貼等報酬。
- 五、申請時間
 - (一)暑期服務於每年4月受理學校選派或學生個別申請，服務時間為7月至8月2個月。
 - (二)因特殊狀況需求，得不定期提出專案服務申請。
- 六、申請方式
 - (一)繳交「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推廣服務生履歷表」。
 - (二)經本中心審核書面資料後，通知面談。
 - (三)通過面談者，本中心發給服務通知。
- 七、成績考評
 - (一)考核項目包括出缺勤、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
 - (二)服務期滿並通過考評者，本中心發給服務成績及證明書。
- 八、服務須知
 - (一)申請服務經審核同意後，應依約定時間報到，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始得參與服務。
 - (二)服務期間請自行投保意外險及附加醫療保險，相關資料應於報到日繳交。
 - (三)每日上下班時間原則為09:00上班，17:00下班，依工作性質調整。
 - (四)於本中心工作一律配掛服務識別證、穿著服務背心，並遵守中心及永建國小相關規定。
 - (五)應服從中心人員之工作輔導、指派及督導，非經同意，不得任意進出非關服務工作之場所。
 - (六)服務期間如有違反規定、不服指導或損害中心名譽之行為，本中心有權終止服務，並通知就讀學校適當處置。
- 九、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簡明稿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徵求寒假學生服務◎

- 一、對象：國內外大專院校與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推廣業務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
- 二、服務內容：環境教育推廣業務範圍相關工作(冬令營活動籌備及執行、在地資源盤點及課程研發、業務資料彙整等)。
- 三、待遇：學生服務一律無給付薪資或津貼等報酬。
- 四、服務名額：4名
- 五、申請方式：請至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FB 粉絲頁點選連結並下載「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推廣學生服務履歷表」，編輯後寄至 yjpan@mjes.tp.edu.tw，經審核書面資料後通知面談。
- 六、服務期間：108年1月23日(三)至2月1日(五) 9:00-17:00
共8天(中午休息1小時)。
- 七、服務期滿並通過考評者，本中心發給服務證明書。
- 八、洽詢電話：2937-7717 轉 12 潘老師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學生服務履歷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正面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室內)		(手機)	
緊急聯絡人			(手機)	

二、專長

語言專長	聽說皆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證照	

三、自我簡介與期望

(一)請簡要自我特質介紹(200字內)
(二)申請本中心服務工作的期望(200字內)